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14）

府法訴字第1020341207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事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0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次按行政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

再按行政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繕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釋明本縣○○○1021 至 1028 等地號土地因 78 年 5 月 3 日鑑界 1025、1026 兩筆土地未依原農地重劃地籍圖指界，複丈後顯未結案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019 號函復：「…二、台端質疑成果相符與彰化縣政府要本所確實檢核該區 12 筆土地一事，系為確保成果品質之作為，另有關本案土地鑑界及再鑑界成果，台端及關係人均於複丈圖上簽章，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結案完竣。且本案之成果更正系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已多次函覆台端在案。三、有關台端申請之檔案文書，本所將與彰化縣政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法訴字第 1020235915 號函之訴願案併案辦理。」是依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申請案件處理情形之函文係單純的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當不得作為訴願標的。從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此函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